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深刻理解以法治力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理路

□ 李迎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从政策主导的推进模式,正式迈入法治化保障的全新阶段。作为我国民族工作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的宪法性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法定形式确立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地位,构建起覆盖全社会的治理框架,但制度供给并不直接等同于认同生成,应当深刻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形成发展是外在制度规范与内在心理建构双向互动的结果。

制度嵌入的本质,是让制度规则渗透到个体认知、社会交往与公共实践当中,在持续的现实互动中完成价值的内化与认同的生成。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属于典型的促进型立法,不仅有禁止性的刚性约束,更以倡导性、激励性规范为主体,这一属性决定了其必须遵循心理认同的形成规律,经由认知、情感、行为三个相互关联的环节逐步推进。

认知维度的解码与重构,是认同生成的思想前提。认知是认同形成的逻辑起点,各族群众对法律的接纳,本质上是对立法背后价值逻辑的理解与认同。当前基层普法实践中,部分地区群众对立法的时代背景、价值指向

认知模糊,制度文本难以转化为普遍的认知共识。制度的认知嵌入,就是要打破法律文本与普通群众之间的专业壁垒,通过分层化的传播与阐释,将立法宗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脉络传递给社会大众,完成个体认知框架的更新,具备从认知走向情感接纳的基础。

情感维度的共情与锚定,完成认同生成的心理转化。认同的核心是情感归属,情感只能在具体的生活实践中逐步培育。制度的情感嵌入,就是要通过制度引导创造可感知的现实体验,让各族群众在日常交往、公共服务、文化共享中,切实感受到民族团结带来的发展红利与生活便利。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所倡导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落实到社区共居、校园共学、产业共建的具体场景中。当各族群众在邻里互助中建立联结,在共同发展中共享成果,在集体记忆中形成共鸣,外在的制度价值就会逐步转化为个体内在的情感体验,完成从“知晓制度”到“心理认同”的跨越。

行为维度的践履与固化,形成认同生成的闭环支撑。群体认同是在反复的社会实践中不断巩固的;个体持续参与某类群体实践,会逐步将外部规则内化为自身的行为自觉。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设定的各项要求,需要嵌入基层治理流程、单位管理制度、社区活动机制当中,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可参与、可践行的日常行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群众性文化活动等载体,本质上都是制度引导下的实践场域。当各族群众在常态化民族团结实践中反复互动,维护民族团结就会从法律规定的义务,逐步转变为自觉的行为选择,最终完成认同生成的完整闭环。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范从多个维度嵌入社会有机体,打通从立法文本到人心认同的实践链条,有形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分众化认知传导,筑牢认同生成的思想基底。面向公职人员群体,要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各级党校系统的干部培训必修课,重点解读立法背后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要求,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民族事务的能力。面向青少年群体,严格落实法律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法定要求,将立法精神有机融入学科教学,结合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史实开展沉浸式教学,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面向社会公众,扎实推进法律宣传“七进”工作,结合本土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身边的先进典型解读法律,让普法更接地气。同时用短视频、图文解读等通俗化形式,把专业的法律语言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的日常话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形成维护民族团结的普遍共识。

嵌入基层治理肌理,搭建互嵌交融的实践场域。将法律制度融入基层治理全流程,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关于促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制度设计,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要严格对标法律确立的治理架构,夯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统战协调、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链条,将法定要求落实到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社区建设等各个领域,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在城乡社区治理层面,要依托社区公共服务阵地,搭建各族群众互动交流的活动平台,通过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公共事务议事等形式,促进各族群众的日常交往。要平等保障外来流动人口的教育、医疗、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完善流动人口融入社区的支持机制,帮助各族群众顺利融入本地生活。要优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工作导向,将法律相关要求转化为机关、企业、社区的日常工作指标,把创建活动融入日常治理,在生活中常态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群众认同生成提供厚实土壤。

嵌入公共文化场域,巩固情感认同的精神纽带。要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在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文艺创作、公共节庆活动中合理运用。要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夯实全社会共有的集体记忆基础。要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法定原则,辩证处理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明确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的定位。要用好各地的红色文化资源,结合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开展沉浸式教育,把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倡导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价值转化为可感知的文化体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文化活动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潜移默化地浸润群众的精神世界,为群众认同生成提供持久的情感支撑。

健全配套保障体系,强化制度落地的长效支撑。推动地方配套制度的衔接适配,各地要结合自身民族工作实际,研究出台本地的实施细则或具体工作方案,打通国家立法到基层实践的制度链条。要完善督导评估与刚性约束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常态化的督导评估机制;对鼓励倡导的内容,强化激励引导;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严格落实法律的刚性约束,维护法律权威。同时,要培育一批懂法律、懂民族工作的基层“法律明白人”,补齐基层民族事务法治服务能力的短板。还要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基础作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家庭教育,形成全社会协同推进的实施格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质上是一项长期的人心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以法治力量凝聚人心,持续增进各族群众的“五个认同”,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的精神力量。

(作者单位: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发挥象祠文化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

□ 杨亚月 邓凤鸣 卢梅

阳明文化源于王阳明谪居贵州期间的“龙场悟道”,贵州由此成为阳明心学的孕育地。同时,王阳明在龙场创办龙冈书院,推动儒学在贵州进一步传播。当前,对阳明文化的挖掘传播多聚焦在贵州省贵阳市主城区和修文县,而坐落于毕节市黔西市素朴镇九龙山、留存王阳明名篇《象祠记》的象祠遗址,尚有挖掘弘扬空间,深入挖掘《象祠记》的价值意蕴,特别是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重要作用,对推动阳明文化转化运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三书一记”:一场从感动到主动的“文化互嵌”

“三书一记”,即王阳明主动写给安贵荣的三封书信,以及应安贵荣之邀所作的《象祠记》,其既是王阳明“心即理”“知行合一”的生动实践,又推动了贵州地方文化与中原文化有机融合,彰显中华文化的力量,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历史上,贵州地处西南崇山峻岭之间,交通闭塞。王阳明因上疏直谏触怒权臣刘瑾,由兵部主事贬为贵州龙场驿丞,遭遇人生重大挫折。辗转一年多时间抵达水西宣慰司辖区龙场后,他处境艰难,栖身岩洞,又目睹外地官员客死异乡,写下《瘞旅文》,心境跌入低谷。

在此人生至暗时刻,水西宣慰使安贵荣送来粮食、鸡鹅、金帛和鞍马,无疑是雪中送炭。王阳明只收下米粮柴炭,拒绝贵重馈赠,但这份感动铭刻心底,于是写下第一封书信《谢安宣慰书》,表达由衷感谢。

第二封书信起因,是安贵荣因功未获重赏,欲奏请裁撤龙场诸驿,王阳明闻讯写下《貽安贵荣书》,一针见血点明利害,以“教化”方式点醒安贵荣:作为一方土司,当以国家大局为重,安贵荣幡然醒悟,放弃裁驿之念。第三封书信则因水东发生叛乱,安贵荣拥兵观望,王阳明在《又与贵荣书》中以利害相警示,又以“使君宜速出军,平定反侧”的道义相规劝,安贵荣最终出兵平叛,一场危机消弭于笔墨之间,后人以“三纸书信,胜当十万雄兵”誉之。

据传,安贵荣读完第三封书信后,对王阳明钦佩有加,感叹“知我者,阳明先生也。”正是本地土官安贵荣对外来流官王阳明的敬重与接纳,让王阳明在“龙场悟道”过程中真切认识到,天下无不可教化之人。王阳明尊重土司制度与地方习俗,安贵荣认同国家法度与中央王朝权威,双方在“因俗而治”与“大一统”之间找到了契合点。正因有这样的思想共识,当安贵荣恳请为象祠撰写记文时,王阳明欣然应允,奔赴九龙山,写下千古名篇《象祠记》。

千古名篇:彰显各民族团结融合的价值取向

在贵州历史文化中,流传着“一部贵州史,半部在水西”的说法。水西大致涵盖今天毕节大部分区域,不仅有黔西观音洞文化、夜郎文化等史前文明之光,而且水西地区留下了维护国家统一、主动接纳中原文化的许多佳话。早在蜀汉建兴三年(225年),当地首领妥阿哲在诸葛亮南征时主动“献粮通道”,因功受封“罗甸王”。现存于大方县奢香博物馆的《济火纪功碑》,以彝文铭刻盟誓,见证了水西彝族先民把维护国家

统一确立为根本政治立场。这一传统在此后千百年间不断延续深化,形成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主线。明洪武年间,奢香夫人顾全大局,忍辱负重维护民族团结,开辟龙场九驿、兴办汉学,把中原先进经济文化引入贵州,有力推动明廷设立贵州布政使司,《明史纪事本末》把奢香夫人视为明朝开辟贵州的第一功臣。至安贵荣时期,安氏土司家族继承先辈志向,自安观、安贵荣父子至安国亨等历代宣慰使,在奢香驿道基础上持续营建水西十桥,进一步畅通交通;安贵荣又受阳明心学启迪,在维护地方安定、促进民族团结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象祠祭祀的“象”,是上古贤君舜的弟弟,早年性情桀骜,后来改过向善。在民间,象祠是各族群众共同祭祀祖先的场所,在官方与文人书写中,其被称为“象祠”。两种名称在同一座祠堂上长期并存,正是双重视角在文化符号上的叠印。

王阳明在《象祠记》中提出“唐人之毁之也,据象之始也;今之推夷之奉之也,承象之终也”,并由此推出“天下无不可化之人”的重要命题。这一论断立足人性本善,主张无论地域、人皆有良知,皆可教化,与水西地区“礼功不祀”“不以始论终”的朴素价值观高度相通。正因《象祠记》所蕴含的儒家文化和哲学思想,其被作为名篇佳作入选《古文观止》,连同其遗址一道成为贵州大地上的文化珍宝。

文旅赋能:建设共有的精神家园

王阳明在《象祠记》开篇写道:“灵、博之山,有象祠焉。”这灵博之山,就是黔西市素朴镇东南部的九龙山,又名麟角山。九龙山由九条酷似游龙的山脉汇聚而成,形成“一龙昂首、八龙环护”的天然胜景。黔西晚清秀才白龙坊在《九龙山赋》中盛赞此地“黔邑挺秀佳景,是水西拔萃奇观”。如此大美景观、

山水形胜,使九龙山成为水西彝族先民修建宗祠的选址,也成为当地重点打造的文旅载体。

走进九龙山下的象祠遗址,古树嘉木掩映其中,山脚下是修葺一新的水西馆、阳明馆、养心堂,集中展陈阳明文化、水西文化。连绵的青石板台阶、直通山腰上的象祠遗址,以及九龙山顶的观景亭。据了解,自2012年以来,黔西市启动象祠重建工程,投入2000多万元打造“一祠三馆、九龙八景”景观,如今象祠遗址已是国家3A级旅游景区。

调研发现,当地群众十分珍视象祠,素朴镇挖掘象祠“包容、改过、向善”精神,对接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三解法”调解模式,组建“象祠义警队”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组织矛盾纠纷当事人到象祠接受教育。修文县“良知调解室”与之形成实践呼应,这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基层治理,实现“以文化人、以治惠民”的生动实践。然而,象祠文化在文旅融合、惠民增收方面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如何通过文化赋能,让这座千年古祠“活”起来,让文化资源“动”起来,让周边群众“富”起来,是象祠文化传承发展中必须回答的现实课题。

对此,建议以象祠为关键节点,构建“文化体验+研学教育+乡村休闲”多元文旅业态。打造精品文旅线路,串联修文阳明文化园、黔西象祠、大方奢香博物馆与宣慰府、毕节市博物馆、彝族文化博物馆等点位,开发农文旅项目,共建“阳明心学·水西共生”主题文旅走廊。同时,搭建常态化学术交流平台,夯实文化研究根基。建议集聚力量开展阳明文化、水西文化研究等,推出持续稳定的学术成果,把象祠文化研究纳入中华文明探源视野。作为全国唯一留存的象祠遗存,融汇上古德治、水西文化与阳明心学西南传播的多重价值,是研究西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珍贵实物遗存。

【作者单位: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博物馆)】

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迈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全新阶段。该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这一条款将高校置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重要场域,也为高校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精准落地指明了方向。对高校而言,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深入实施,需要从课堂、实践、文化三个维度协同着力,真正让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见效。

以课堂铸魂为基础,把法律的精神内涵讲进学生心里

青年学生要真正领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精神实质,首先需要完成从“知道有这部法”到“理解这部法为何而立、为谁而立”的认知跨越。这个跨越,主要依靠课堂教学完成,课堂教学的核心任务是把握法律的精神内涵讲清楚,把法律逻辑讲明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成了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系统性法律宣示。在课堂上,需要讲清楚三重逻辑关系:从历史维度看,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发展,决定了民族团结进步既是历史传统也是现实需要;从法理维度看,以专门立法保障民族团结,体现了民族工作从政策引领向法治保障的深刻转变;从现实维度看,法律的每一条款都指向具体的权利义务,与青年学生的成长发展、学习生活息息相关。把这三重逻辑讲通透,青年学生才能真正理解这部法律“与我有关、于我有利、需我参与”。课堂教学的方式同样重要,应当善于运用比较分析、案例研讨、情境代入等方法,引导学生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思考”。充分激活“课程思政”的价值引领功能,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治精神有机融入专业教育、通识教育各环节,形成课堂育人合力,帮助学生建立理解这部法律的理论坐标,让认知有根基、认同有依托。

以实践活动为桥梁,在行走中感受法律的力量

认知层面的法律教育,如果不能转化为情感共鸣和行动自觉,终究无法落到实处。青年学生正处于社会参与活跃的时期,他们渴望在真实的社会场景中验证所学、体悟所信。实践育人是实现法律精神入脑入心的关键环节。实践体认的价值,在于让青年学生完成从“旁观者”到“当事人”的身份转换,真正理解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核心要义。贵州连续四年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术研讨会,构建省市县三级宣讲体系,为高校学子走出校园、深入基层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平台。当青年学生参与普法宣讲、“三下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的语言,他们对这部法律的理解就会内化为一种情感认同和行动自觉。实践体认的要义在于“真实”与“深度”,唯有沉下去、扎进去,在真实的交流互动中增进情感认同,法律的温度才能被真正感知。要引导青年学生实践中观察,深刻认识民族团结进步要落在各族群众共同繁荣发展的具体行动里;引导青年学生主动思考,深刻理解法律保障的是平等权利、共同发展,守护的是“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情感纽带;更要引导青年学生积极行动,从身边做起,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践行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让学生在行走中真正感受到法律与生活的紧密联系。

以文化涵育为土壤,让法治精神在校园落地生根

如果说课堂教育是“明理”,实践体认是“动情”,那么文化涵育则是“润心”。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精神要实现持久深远的影响,不能仅仅依赖集中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更需要在日常校园生活中营造“日用而不觉”的文化氛围。校园文化涵育的核心命题,是如何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宏大叙事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可共鸣的日常体验;在环境层面,校园空间的文化符号、景观设计、展陈布置应当体现中华文化的整体性和多样性,让青年学生在日常行走中感受中华文明的绵延厚重;在活动层面,以中华经典诵读、民族文化交流、传统节庆活动等为载体,让青年学生在参与中体验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和各民族文化的交相辉映;在生活层面,将法律要求融入宿舍共同生活、班级日常相处、社团活动参与等学生每天面对的真實场景,引导各族学生在朝夕相处中增进了解、加深感情、彼此尊重,让民族团结理念在日常点滴中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为。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网络文化空间的育人功能,当代青年大学生要善于运用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治精神融入新媒体表达,以“小故事”讲“大道理”,以“微传播”聚“正能量”,使法治文化浸润从物理空间延伸到数字空间,真正实现全天候、全场景的价值引领。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走进高校、走进青年,归根结底是要让青年一代从内心深处认同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认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每一个青年肩上的责任。课堂铸魂,在认知层面打牢根基;实践体认,在行动层面架设桥梁;文化涵育,在心灵层面滋养认同,三者各有侧重又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一条从“知法”到“信法”再到“行法”的完整路径。知法于心,方能守法于行,应当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成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让法治精神在青春心灵中扎根,让民族团结之花在校园常开长盛,这既是高校的责任所在,更是青年一代的成长所需。

【作者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铜仁学院)主任】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高校深入实施的重重向度

□ 刘剑